

## 科際整合與青少年福利網絡之建立

楊孝潔

### 一、前言

由於受到教育體制和升學主義之影響，並受到家庭功能衰退之影響，青少年無法有正常社會化過程，而形成青少年問題，尤其在安非他命快速泛濫，和具有傳染性青少年自殺慘劇發生後，青少年問題不僅侷限於問題青少年或是具有偏差行爲的青少年爲限。一些升學班的青少年，爲了應付日益繁重的課業壓力，爲了有更多的時間唸書，而有吸食安非他命來提神的個案，但這種依賴藥物之行爲，自然帶給青少年更多心理和生理困擾，而影響青少年正常發展。甚至於有些升學班而且成績頗佳、安靜、內向、乖巧的青少年，在無法順應來自自己追求完美的壓力，無法順應來自父母的殷切期望、來自學校老師以校譽爲重的盼望，在心理無法負擔的型態下，或受利一些小的刺激，或來自內心的不平衡，或由於學校及家長不當管教而選擇結束自己生命一途，成爲世間一大憾事。這種具有傳染性自殺徵兆，在考季炎夏時節更爲明顯，似乎成爲具有季節性的社會新聞。

在這種青少年問題的發展型態下，我們過去以解決青少年犯罪行爲爲導向的輔導網絡，已不能完全滿足社會實質的需求。而從一些青少年自殺個案或吸食安非他命的青少年之中，亦有心理不健全和感情糾紛的事件，因此青少年心理衛生、性教育和正常化男女交往方式，對於解決青少年問題應有實質之助益。而在分析青少年犯罪誘因的過程中，家庭結構的變異和家庭功能之衰退有直接的關聯性，如單親家庭的快速增加，雙生家庭增加，父母管教方式和管教態度不能滿足青少年需求，亦可形成青少年偏差行爲。而學校對青少年社會化功能亦受升學主義之影響，亦有衰退的跡象，因此在學校中規劃各種親職教

育，推動春暉專案工作，協助學校適應不良青少年，成爲教育行政單位重點工作，在學校成立學生心理輔導中心，透過個案輔導和諮商技巧以及各種團體輔導策略，強化青少年在學校之適應能力。

對於在學青少年亦有透過救國團張老師心理輔導體系給予心理輔導和社會支持，亦有透過寒暑假「幼獅育樂營」的專案計劃以密集輔導協助青少年強化其學校家庭和社會適應能力。在社會青少年救國團亦有專案輔導的策略。而對於已具有偏差行爲的青少年，亦有透過各地少年警察隊作爲犯罪行爲之偵察，對於有吸食安非他命、紅中、白板、強力膠、嗎啡、大麻或其他煙毒的青少年亦透過煙毒勒戒所加以勒戒，以免青少年遭受嚴重毒害影響其心理和生理之正常發展。

如果青少年已實際具有犯行，亦透過專設的少年法庭，並透過觀護人室予以協助收集青少年形成偏差行爲之誘因，以作爲法官判案之參考，而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條例將少年判定申誡，假日輔導或保護管束，以有效的輔導制度來協助青少年在正常社會體系中，改正其偏差行爲。而犯行較爲嚴重者才判定感化教育，在少年輔育院以機構性輔導方式，以專業輔導人員的協助，導正青少年偏差行爲。而更嚴重則判定監禁，亦以特設之少年監獄，以正常教學和職業訓練並重的輔導策略，使青少年在結束監禁後，能繼續完成其爲業，或有一技之長能順利就業，以免受到社會不良影響，而再度發生犯行。

從以上的敘述中可以充分認知，解決青少年問題，促使青少年正常發展不僅要從家庭、學校和社會三方面著手，尤其必須透過科際整合的策略，從少年輔導、教育、煙毒勒戒、觀護工作、少年事件處理、救國團張老師、感化教育、少年監獄以及其他有關領域作整合性的規劃，方能有效解決青少年之問題。

尤其在青少年福利法頒佈實施後，青少年福利工作之推展，已有其法定的地位，如何整合社會有關資源，規劃青少年福利網絡實有其必要性。

## 二、青少年福利網絡之建立

青少年福利網絡的服務對象涵蓋整個十二至十八歲之青少年，不僅以具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為對象，而將在校就學或在社會就業的青少年均籠罩在此一體系之中。青少年福利網絡的樞紐則以院轄為市單位，如臺北市及高雄市；而省則以縣、省轄市為單位，如臺北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南市、新竹市，成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如在臺北市成立臺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就像在西門町圓環邊理教公會舊址成立青少年福利中心成為青少年福利服務網絡的樞紐，高雄市、臺北縣亦以相同的方式成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不僅成為青少年活動場所，其中所規劃的專業輔導體系成為推展整合性青少年福利工作的心。

青少年福利網絡亦必須在院轄市各區行政單位，縣及省轄市則以縣轄市鄉鎮區為單位成立地區性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就像成立松山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板橋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以作為推展地區性青少年福利服務整合性工作。這種以社區為中心的福利服務網絡，最能切合青少年實質的需求，並能結合社區資源，而能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

各地區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不僅具有較為廣闊的活動場所，使青少年能在中心中參與各種活動，包括體能性活動和益智性的活動，並在中心成立青少年輔導小組，聘請專職的社會工作人員擔任青少年輔導工作，並以個案輔導、團體輔導，以及各種成長團體來協助青少年正常發展。並與地區內各有關機構整合，發揮共同防治的效果。尤其在某一特殊青少年事件發生後，如最近發生安非他命泛濫問題或青少年自殺案件增多的問題，則首先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針對此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邀請各有關機構成立專案小組，以規劃出有效解決方案，然後將方案交付各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執行，各地區中心亦必須配合地區特殊，根據地區資料找出安非他命嚴重泛濫地區或吸食者較多的學校，或已有自殺行為的學校為重點地區，進行深入及廣泛性之宣導工作，以遏阻

安非他命或防止自殺事件的傳染，如發現因青少年課務壓力過重所造成的，則規劃消除考試焦慮的團體輔導策略案解決。因此各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具有各地區的特色，並能有效整合地區內的社區資源和各種不同特質的專業工作人員共同為地區內的青少年而努力。

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亦發揮地區內溝通和協調工作，正像前面所分析，我國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之機構很多，如各行其事，不但造成人力和財力資源的浪費，亦形成青少年重複求助的現象，亦由於各機構專業理念的差異，輔導策略亦有所不同，亦可能造成青少年的混淆和順應困難，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發揮協調和溝通工作，可以將不同青少年問題轉介到最適機構給予輔導。並在結束輔導後，再由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作某一段時間的追蹤輔導，以防止個案的流失。就像在結束保護管束之個案，如果沒有追蹤輔導體系，亦可能產生再犯之可能性。而實質上，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在建立其權威性和公信力之後，必然在地區中具有高度的知名度，而能形成家長主動求助的現象，由於青少年問題均源自於家庭，家長在無法與青少年溝通型態下，可能產生青少年家庭適應問題，因此在地區中有一權威性解決青少年問題之機構，自然會有主動求助之個案，可在問題並未突顯之型態下，有效幫助青少年。

青少年問題的嚴重化則在學校之中，尤其受升學壓力之影響，青少年學校適應問題亦日趨嚴重，學校亦可向地區中心主動求助，並與學校心理輔導室合作共同幫助青少年。地區中心亦與其他地區中心連繫，不但可以將越區活動的青少年納入輔導體系，亦可降低重複輔導造成人力資源浪費的現象。

六年國建計劃逐步執行後，我國經濟發展和生活品質的提昇必能達到一個新的境界，但如果沒有生理心理健康的青少年，沒有投資專業人才和專業設施來協助青少年，硬體的國家建設和物質環境的改變是不具任何意義的。在規劃六年國家計劃過程中，實應把全國青少年福利網絡建立，從中央而省市，以致於縣市及各地區，並以專職社會工作人員發揮整合性之功能，必能開創青少年光明的前瞻發展。

（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